

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

入会邀请函

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的省级社会组织。本会旨在让创新成为一种习惯，秉持开放、创新、包容、共享的价值理念，致力于为社会各界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人才方面做部署，促进创新人才与产教融合，为广大会员和各类创新人才在各方面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平台、交流合作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和研究咨询平台，致力于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人才发展平台。

2021年9月27日至28日，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强调要坚持党管人才，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为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好人才基础。2021年11月1日，广东省委人才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强调，要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为牵引，扭住“五大工程”精准发力，奋力开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新局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本会将充分发挥省级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在促进各行业、各单位在创新人才培训、培养、培育，创新人才队伍壮大、效能增

强、资源转化、团结人才等方面作出应有努力。希望有关单位与本会在创新人才培训、培养、培育、促进以及创新成果和转化等方面共同作出应有的贡献，在促进人才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知识、创新能力、创新人格、创新成果、创新贡献等方面作出应有的努力。

现特邀请有关党政机关人才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各类学校、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学院、创新项目投资公司、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企业、各类创新人才培养培育单位及各类创新创业园、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及负责人，以及各类创新人才、海外归国人才及各类型创客加入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

本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33 号二楼创新人才创业园二楼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联系人：林胜二（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常务副秘书长，18933901996），钟木佳（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办公室主任，13726718458），张啸（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会员部部长，18902236106）。



附件一：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简介

附件二：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职责

附件三：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入会条件、会员权利、会员义务

附件四：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入会登记表（单位会员）

附件五：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入会登记表（个人会员）

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简介



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简称“省创促会”（英文简称“ITPA”），2015年3月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省级社会组织。

本会宗旨：在让创新成为一种习惯，秉持梦想、人才、创新、团结、奋斗、成功、责任、奉献、传承、发展、强企、强国的理念，致力于成为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人才发展平台。

本会业务：创新人才理论研究，举办研讨会、论坛、大讲堂，信息服务，人才教育与培训，人才咨询与合作，人才创业与交流，人才评估，出版刊物等服务。

本会职责：进一步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助力各行业实现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发展成就梦想。

本会平台：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与产教融合，通过要素聚合、资源整合和价值融合，为大会会员和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提供资讯服务平台、交流合作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和研究咨询平台。

本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33号二楼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联系人：林胜二（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常务副秘书长，18933901996），钟木佳（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办公室主任，13726718458），张啸（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会员部部长，18902236106）

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职责



- 促进有关创新人才方面的法规、政策及会议精神的落实。
- 助力各行业积极为人才松绑、完善人才管理制度。
- 助力各行业优化科研经费投入、优化整合创新人才计划，助力各行业完善创新人才评价体系，助力各行业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创新能力、创新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助力各行业形成并实施有利于创新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
- 助力创新人才静心做学问、多搞创新研究、多出创新成果、出好创新成果，助力各行业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 助力各行业发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的国家队作用，助力各行业围绕国家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组织产学研协同攻关。
- 助力各行业优化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助力各行业对领军人才实行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的特殊政策。
- 助力各行业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
- 助力各行业努力建设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
- 助力各行业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
- 助力各行业下大力气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助力各行业源源不断培养大批优秀创新人才，助力各行业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

广东省创新人才促进会

入会条件、会员权利、会员义务

入会条件

- 拥护本会的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在所从事的行业、学科和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单位或个人。

会员权利

- 出席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
- 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提出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 享有在本会会刊、网站、公众号宣传会员风采的权利。
- 享有向本促进会申请法律援助和权益保障等服务优先权。
- 享有推荐参加本促进会或社会组织的创新人才评选优先权。
- 享有申请创新人才培训、培养、培育基地及示范基地的优先权。
- 参加本会举办的讲座、论坛、年会、培训、研讨会、交流会等活动。
- 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会员义务

- 按规定交纳会费。
- 有条件的会员资助本促进会活动经费。
- 与本促进会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本促进会发展献策建言。
- 有义务至少每年推荐符合条件的 1 至 3 个单位或个人加入本会。
- 为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论坛、研讨会、年会、培训会、交流会等提供义务服务。
- 履行本会章程规定的其它会员义务。

